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6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管理层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授权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物流地产业务拟适度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次竞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范围内，行使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决策权，并全权处理与土地竞买的有关事宜。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注册资本不超过单个项目土地购买金额范围内设立项目公司（包括新设设立及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负责项目的实际运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 2016 年度的结算融资业务，现结合金融机构信贷控制情况及公司对不同期限资金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 35,000 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 201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将增加至 265,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年度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借款合同或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龙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